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雄雄先生主持,符合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注册批准文件为准。若按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9,12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公司根据发行前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两项同时进行时:PI=(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71.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 29,178.73 | 29,178.73 | 云南雄塑   |
| 2  | 新型管材材料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0,892.97 | 10,892.97 | 雄塑科技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雄塑科技   |
| 合计 |                                 | 50,071.70 | 50,071.70 |        |

注:1、“雄塑科技”指母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71.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 29,178.73 | 29,178.73 | 云南雄塑   |
| 2  | 新型管材材料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0,892.97 | 10,892.97 | 雄塑科技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雄塑科技   |
| 合计 |                                 | 50,071.70 | 50,071.70 |        |

注:1、“雄塑科技”指母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71.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 29,178.73 | 29,178.73 | 云南雄塑   |
| 2  | 新型管材材料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0,892.97 | 10,892.97 | 雄塑科技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雄塑科技   |
| 合计 |                                 | 50,071.70 | 50,071.70 |        |

注:1、“雄塑科技”指母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71.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 29,178.73 | 29,178.73 | 云南雄塑   |
| 2  | 新型管材材料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0,892.97 | 10,892.97 | 雄塑科技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雄塑科技   |
| 合计 |                                 | 50,071.70 | 50,071.70 |        |

注:1、“雄塑科技”指母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71.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 29,178.73 | 29,178.73 | 云南雄塑   |
| 2  | 新型管材材料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0,892.97 | 10,892.97 | 雄塑科技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雄塑科技   |
| 合计 |                                 | 50,071.70 | 50,071.70 |        |

注:1、“雄塑科技”指母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71.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 29,178.73 | 29,178.73 | 云南雄塑   |
| 2  | 新型管材材料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0,892.97 | 10,892.97 | 雄塑科技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雄塑科技   |
| 合计 |                                 | 50,071.70 | 50,071.70 |        |

注:1、“雄塑科技”指母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71.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 29,178.73 | 29,178.73 | 云南雄塑   |
| 2  | 新型管材材料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0,892.97 | 10,892.97 | 雄塑科技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雄塑科技   |
| 合计 |                                 | 50,071.70 | 50,071.70 |        |

注:1、“雄塑科技”指母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71.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 29,178.73 | 29,178.73 | 云南雄塑   |
| 2  | 新型管材材料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10,892.97 | 10,892.97 | 雄塑科技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雄塑科技   |
| 合计 |                                 | 50,071.70 | 50,071.70 |        |

注:1、“雄塑科技”指母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项目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之前,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